

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2 年 07 月份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7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 樓簡報室

主席：楊縣長文科

紀錄：解智麟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

各位道安顧問、議員代表、道安夥伴，大家好，本縣今年 1 至 6 月 A1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22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12 人，減少比例為 35.29%。但是，光是 6 月份 A1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8 人），就較去年同期增加 2 人，這部分值得我們來重視，6 月份的 A1 事故肇因來看，8 人中有 6 人的肇事因素為「自摔自撞死亡」，2 人是「未保持安全間隔」。這些自摔自撞的事故，是不是道路的環境出了什麼問題，需要大家一起來努力，各道路管養單位要定期派員巡查道路環境工程，讓反光標誌、標線等清楚可視，不要等到事故發生後再改善。

中央針對行人安全環境很重視，我們也努力在做，希望有更好的行人步行空間。另外，要降低交通事故發生，「路口禮讓文化、從你我開始」的觀念相當重要，不論是汽、機車駕駛人及行人，都應該遵守相關法規；這些觀念從小就要培養這些觀念，這些事故可以再降低，感謝大家的參與，承蒙大家。

二、上次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復彙表(詳會議資料)。

三、提案一尖石鄉北得拉曼巨木步道觀光接駁交通總量管制措施：
詳會議資料。

(一)劉顧問馨隆：

1. 葫蘆灣設轉運站，新樂上水田設管制站，要注意是否有遊

客開去管制站後，發現沒地方停車又開回葫蘆灣停車。

(二)陳顧問鴻輝：

1. 管制區內有 6 家民宿及露營區，請注意管制狀況避免遊客開去 6 家以外的區域。

(三)張顧問新立：

1. 相關管制措施與配套很重要，管制內容、執行步驟等細節可再加強。
2. 管制口到登山口該路段路幅是否足夠會車，有無單向管制之需要，以及登山口開放機車是否會造成都騎摩托車而產生交通問題。

決議：本案審議原則通過，後續依程序簽辦正式公告後實施；並請尖石鄉公所務必於正式實施日前做好相關管制標誌公告牌面及確認與相關單位(如警察局)配合工作，並於網站及公所等地點露出相關訊息供民眾周知。

四、提案二竹林大橋(往芎林)路段路中央防撞軟桿取消設置：詳會議資料。

(一)吳顧問宗修：

1. 民眾提出這個需求，可幫他盤算設想一下，有沒有替代路線及道路，這個地點會勘很多次，發生好幾次 A1 事故，此處不適合取消防撞軟桿設置。

(二)張顧問新立：

1. 這個地點的附近有沒有其他路網或替代道路可代替，這個破口封起來是安全的考慮。
2. 或可鼓勵學生走路上學，避免開車繞道。

(三)鄭議員昱芸：

1. 每件事情都有排序，安全的排序一定是在最前面，民眾提出需要一定有他的原因，該幫民眾講的話還是要幫民眾講，現在民眾需要從橋上繞一圈才能去上學，再請大家幫忙想一下。公共政策一定會犧牲小部分的人，請再跟民眾說明時，同理心很重要，要說明為了 99%的人請多體諒。

決議：本案基於安全考量，決議竹林大橋(往芎林)路段路中央防撞軟桿不同意取消設置。

五、本縣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12 年度 7 月份各小組執行工作計畫成果：詳會議資料。

(一)吳顧問宗修：

1. A1 事故 5 件自撞死亡 6 個人，自摔自撞比率太高，要提醒交通隊再深入探究肇因為何？

(二)張顧問新立：

1. A1 事故偏多，尤其針對年輕人在機車速度管理上應加強宣導；另外在監理部分，也應於發駕照時提醒取得駕照後，務必注意車速並小心騎乘。
2. 工程小組提報計畫相關進度，規劃設計評估階段亦可納為推進進度之參考，避免進度為 0 之狀況。
3. 監理小組請說明高齡者換證比例及預計換證的總數；另外請注意是否有已過世但卻尚未註銷之情形。

(三)陳顧問鴻輝：

1. 6 月份 A1 事故大部分是自我操作不當造成，建議監理站可研議超速違規之駕駛請其再補上交通安全相關課程。

(四)鄭議員昱芸：

1. A1 事故竹林大橋該案，是否可將機車停等區空間擴大，以利綠燈亮時，機車可先行順利駛離。

六、會議結論：

- (一)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工程改善管制表，解除列管編號：1、6。
- (二) A1 事故竹林大橋上案件，將與會意見納入，除車道配置重新調整外一併擴大路口之機車停等區。
- (三) 請各單位及小組依會議決議辦理。

七、臨時動議：

- (一) 和潤企業公益贊助 2023 機車駕訓活動(提案單位：監理小組)：請將更詳細資料提供以協助宣傳。

八、散會。